附件3

承 诺 函

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参与调研的企业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二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、专业技术能力、相应资质；

三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四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五、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六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七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调研的实质性要求，不存以求侥幸参与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；

八、在参加本次调研活动中，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检测机构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；

九、在参加本次调研活动中，不存在和其他企业在同一合同项下的调研项目中，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、同一家庭的人员、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；

十、如果有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（川发改信用规〔2019〕405 号）、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（发改财金〔2018〕1614 号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，将在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；

十一、调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、有效的、合法的；

十二、如本项目调研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，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，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调研文件要求导致不能满足的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